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03破申22号

申请人：沈华军，男，1977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夏东村清坞153-2号。

被申请人：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板桥104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王金云。

2015年10月20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以被申请人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2015）绍越袍商初字第570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申请人沈华军。在执行过程中，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沈华军同意及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2年3月28日启动破产程序，并已通知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第一，被申请人至2015年12月止向四家金融机构累计贷款本金为1.22亿元，其中农业银行柯桥支行5420万元已经结清；瑞丰银行的6600万元已兑现（拍卖资产所得）近1000万元，现由于瑞丰银行已将债权转让，被申请人正在与新的债权人商谈处置方案；其余两家为小额贷款公司，相应的贷款在2017年已经处理完毕。供应商应付款已经全部结清。被申请人其他债务均为担保所致，且一直在积极处置。由于其他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人及连带责任债务人，故相应的责任也非必然由被申请人独家承担。因此，被申请人尚有清偿及处置能力，事实证明至今被申请人已累计处置整

个集团（含所有支公司）债务达75%以上。第二，目前被申请人尚有两个车间仍在正常生产，有员工200多名。一旦受理破产清算，所有职工将失去工作，造成一定的社会问题。同时，由于被申请人系集团公司，一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势必牵连其他关联公司，不仅严重影响其他公司的经营及债务处置，还会牵连八名为企业提供个人担保的职工（担保金额较大，正在通过努力解决担保责任），必将引起群访事件，届时被申请人已无力处置。第三，申请人沈华军于2019年6月14日从绍兴银行以2600万元拍卖债权，2022年1月沈华军已按法院判决的资金足额执行到位。因此，沈华军涉嫌虚假诉讼，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无法成立。

本院查明，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27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板桥104国道旁，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对外实业投资、纺织印染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结欠沈华军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沈华军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虽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但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15）绍越袍商初字第570号民事判决书对应的执行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被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

据证明其已将申请人的剩余债权清偿完毕，因此被申请人的异议，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本辖区，沈华军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华军对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萍
审 判 员 曹滢钰



法 官 助 理 吴 震
书 记 员 谢燕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